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36
债券代码：122339债券简称：13香江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时间：2016年6月3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7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3香江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6年6月3日。

联合信用于2017年6月1日出具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香江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13香江债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函告，获悉智度德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流通股	66,180,000	2016 年12月5日	广州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63%
		限售股	25,000,000			
		合计	91,180,00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42,07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45.78%，其中流通股66,180,000股，限售股375,894,873股；本次解除质押回购后，智度德普不存在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铁江	是	350	2017.6.2	2018.5.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	补充质押
郑铁江	是	200	2017.6.2	2018.5.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补充质押
合 计		550				3.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9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4%。

3、上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郑铁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7-02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6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5,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71029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95%
投资起始日：2017年06月05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
实际理财天数：137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关于调整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说明：2017 年4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因公司总股本基数发生了增减变动，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认真落实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方便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对原2016年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进行了调整，按照规定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2,99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754,650	99.9816	242,350	0.018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6,2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504,650	99.4815	242,350	0.518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92,118	92.2682	242,350	7.731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612,5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处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数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34,304,650	99.2985	242,350	0.7015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瑜文、王雅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2,554,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为张萌、冷克，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为王瑞林，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2,536,261	99.9993	17,8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2,531,661	99.9991	22,4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3,952,843	99.5517	17,800	0.4483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3,948,243	99.4358	22,400	0.56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5月18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5月26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高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永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杨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修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3819号）。根据该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7-08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修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3819号）。根据该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本次发行于2017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96,412.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1,274.4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四）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82,061.41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五）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六）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7年的预测数均在2016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0%、20%、-20%的增幅分别测算。

（七）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2,061.41	482,061.41	578,473.69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假设数据）			411,274.40
情形一：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未考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88.89	61,088.89	61,0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55.95	43,655.95	43,655.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3,800.98	1,034,889.87	1,446,164.27
基本每股收益	0.1267	0.1267	0.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6	0.0906	0.0891
稀释每股收益	0.1267	0.1267	0.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06	0.0906	0.0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08%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35%	4.20%
情形二：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未考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88.89	73,306.67	73,3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55.95	52,387.14	52,387.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3,800.98	1,047,107.65	1,458,382.05
基本每股收益	0.1267	0.1521	0.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6	0.1087	0.1069
稀释每股收益	0.1267	0.1521	0.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06	0.1087	0.1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7.25%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18%	5.01%
情形三：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未考虑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88.89	48,871.11	48,87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655.95	34,924.76	34,924.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3,800.98	1,022,672.09	1,433,946.49
基本每股收益	0.1267	0.1014	0.0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6	0.0724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	0.1267	0.1014	0.0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06	0.0724	0.0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4.90%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3.50%	3.38%

注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因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大幅度增加，且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如公司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增长，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为2017年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水务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深入拓展环境水处理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早日实现项目收益。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水务业务规模，提升存量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的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运营区域最广的水务上市公司，水务处理（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销售以及水务建设等）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公司最具竞争实力、收入总额最高的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个污水处理项目、2个供水类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集中于污水处理及供水类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水务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其在该领域内的整体优势，从而改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团结和凝聚了一批对公司忠诚、具有高度敬业精神和职业精神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人才队伍，他们既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首创股份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和宝贵智力财富。

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水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实践，公司独创了符合国情并行之有效的首创水务科学预测模型和分析手段，同时，通过组织科研小组、对外技术合作、收购技术含量高的境外公司，开展水务技术的实用性与前瞻性研究等方式，在一些技术领域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

在市场方面，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发展，已成为目前国内水务行业规模领先、运营管理能力先进、产业链拓展最为完善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的水务投资、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已基本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在湖南省、山东省等地实现了一定的地域优势，形成了规模效应，并向乡镇实现了纵深化拓展。公司合计拥有约1,988万吨/日的水处理能力，服务人口超过4,000万人，位居国内水务行业前列。自2003年开始的水务行业“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媒体评选活动以来，公司每年均位列十大影响力企业前茅。

六、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水务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项目收益

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此外，在努力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项目投资的同时，寻求项目拓展新途径，并保证市场份额与项目收益的平衡。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2014年1月1日以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9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9日

至2017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7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股份	2017/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